附件1

深圳市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政策

试点申请书

深圳市商务局：

我公司名称：XXX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XXX，法定代表人：XXX，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XXXX。2020年我司二手车销售量XXX，销售金额XXX万元；2021年我司二手车销售量XXX，销售金额XXX万元。我司申请配置周转指标额度XX个，用于二手车经销业务。在周转指标下达我司后，预计2022年8-12月份二手车销售额可达XXX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%。我司自愿申请参加深圳市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政策试点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司所提供的申报数据、申报材料等真实、准确。
2. 我司保证所申请的周转指标仅用于本公司进行二手车经销业务，严格对照相应车辆车牌号、车架号使用，绝不将周转指标进行出租、转卖、兜售。

三、自愿按照有关要求使用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，并对使用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办理登记的小汽车进行静态存放，不擅自上路行驶。自愿按照《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接受管理。特别是：将对使用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办理登记的小汽车（以下简称周转二手小汽车）进行静态存放；如有特殊情况需上路行驶的，将自觉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，获得同意后再上路行驶；如将相关车辆用于办理融资抵押等，将主动向金融机构说明车辆登记性质；将在获得指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指标使用及二手小汽车转出登记；不将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用于办理周转二手小汽车的登记业务；已明确知晓周转二手小汽车不能申请更新指标，不就周转二手小汽车申请更新指标；已明确知晓周转二手小汽车不能申请调拨指标，不就周转二手小汽车申请调拨指标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司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核减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配置额度、暂停或取消二手小汽车交易周转指标试点资格,限制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、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等。

 深圳市XXXX公司 法人签字

 2022年X月X日

（联系人：XXXX，联系电话：）